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

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战略委员会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和会议的组织等事宜。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规划，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如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的，则应按照有关程序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或董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资料进行初审，形成立项意见书，形成议案报战略委员会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2 名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 1 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委员签字的方式召开。

表决的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战略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

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